2022-2024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SJY-2-2022-ZFCG-014

|  |
| --- |
| 舟山市普陀区市政管理处 |
|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4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2022-ZFCG-014

 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950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2024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2年8月1日0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获取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2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70686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d406500e0b311ec940fef67860b0c1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市政管理处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西二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海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52422

 质疑联系人：0580-3025760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25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勾山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1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竺波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57716

 质疑联系人：曹宇红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577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 真：/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总价的1%。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政采贷**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采购代理费** | **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表格中服务类招标的计算方式差额计算，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打六折，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 | **0.8%** | **0.45%** | **0.55%** |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账户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水产城支行帐 号：1206021619200010264 |
| 15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若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一并交至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窗口工作人员；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快递方式递交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1楼1101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竺先生，联系电话：0580-3057716）。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采购人管辖范围内普陀城区（包括东港、沈家门、鲁家峙）的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及日常维修养护（单项面积≤1000㎡的工程）。单项维修面积＞1000㎡的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服务期：**2022年8月1日0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三、服务形式及要求**

1、服务形式：包工包料，即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2、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巡查制度，制定巡查计划，做好巡查台账，及时记录巡查现场发现的问题并拍照，每月将巡查台账汇总上报给采购人。如进行维修养护施工的，完工后，应将所有资料汇总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给采购人。

（2）投标人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要求安排巡查，巡查面积约188万m2,主干道一天一巡；次干道及支路三天一巡；背街小巷一周一巡。按规范要求建立“一路一档”，格式详见《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B《表B-1城镇道路静态数据》，并需在一年内完成。

（3）投标人巡查时，发现非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问题的，应当在3日内将《设施损坏单》书面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批示后3日内进场施工；发现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问题的，投标人应即时告知采购人，并设置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如紧急可经采购人同意后先行施工，现场记录和照片等资料后补交给采购人。

（4）采购人发现问题后直接派发《设施损坏单》给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设施损坏单》后，非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项目，3天内必须进场施工；涉及安全隐患的维修养护项目，承包人必须在1小时内到场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紧急，可直接进场施工。

（5）对市政公共消火栓系统进行巡检时，投标人每月进行一次外观和标志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启闭测试、压力测试、排放余水等，并做好巡检记录报采购人和消防部门；在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油漆翻新；遇低温严寒天气，投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对市政公共消火栓系统进行保温（保温材料甲供），确保消火栓能正常使用。巡检发现市政消火栓设施损坏或不符合规定使用要求的，投标人应做好明显标注并立马上报采购人及消防部门。

5.1、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消火栓的巡检、保养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市政消火栓方面的工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5.2、向甲方和消防部门提供消火栓的设置地点、分布图等资料，并在一季度内完成所有消火栓分布图的绘制工作，有新消火栓时及时更新。

5.3、投标人按《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 36122—2018）要求做好巡检和保养工作，做好记录和影像资料，形成台帐，每月向采购人上报巡检和保养的书面资料和台账。巡检现场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上报书面资料。

5.4、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安全、消防、施工等各方面的规定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市政公共消火栓被撞，发生断裂、严重倾斜、严重漏水等情况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抢修工作。

5.6、投标人应建立市政消火栓规范化运行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巡查检测制度、保养制度等等，并报采购人备案。

5.7、投标人必须根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 36122—2018）的规定开展消火栓的相关工作。

（6）投标人应及时根据实地测量数据办理签证及交工验收，单项工程完成后10天内提交给采购人，由监理单位、采购人对工程量签证及验收情况进行书面批示。因投标人原因延期办理无法确认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工程签证单应采用统一专用规格式样，注明维修时间、维修地点、具体维修数量及工艺等，并附维修前后的现场对比照片及现场施工照，依据《设施损坏单》发生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号。交工验收如不合格造成返工整改的，相应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拒不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当季服务费中扣除。

（7）防台防汛期间，需成立8人以上的防汛队伍，抢修工作服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8）遇到应急抢修或采购人特殊要求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安全维护或应急处理。如因投标人到位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9）在服务期内，投标人相关负责人须确保24小时电话畅通，发包人可随时联系到人。

（10）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6个月，从单个维修项目（采购人明确的零星项目除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要求**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4、《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5、《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6、《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7、《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8、《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五、巡查道路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仅供参考）**

|  |
| --- |
| **一、市政道路主干道** |
| 东海东路 | 海莲路 | 鲁中路（正街） |
| 东海中路 | 海印路 | 鲁滨路（北路） |
| 东海西路 | 海洲路 | 天吴路（东海中路-329国道） |
| 滨港路 | 海天大道 | 海印北路 |
| 兴建路 | 鲁川路（中路） | 海莲北路 |
| 二、**市政道路次干道支路** |
| 同济路 | 北安路 | 莲桥路（大桥路） |
| 菜市路 | 伏虎北路 | 鲁洲路（西二街） |
| 新街 | 外河口路 | 红山路（南路段） |
| 食品厂路 | 游泳池路 | 红山路（希望路段） |
| 渔市大街 | 蒲湾二区道路 | 鲁海路（东一街北段） |
| 船厂路 | 蒲湾一区道路 | 鲁海路（东一街南段） |
| 东河路 | 新开路 | 鲁海路（东一街延伸段） |
| 中兴路 | 荷外路 | 海城铭园西侧 |
| 海华路 | 荷里路 | 海华北路 |
| 海珠路 | 缪家塘路 | 海珠路 |
| 晨辉街 | 西大街 | 兴港大道 |
| 中昌街 | 宫下路 | 沙田街 |
| 灵秀街 | 健民路 | 绿园街 |
| 金城街 | 大茶湾路 | 规划一路 |
| 昌正街 | 天打岩路 | 银港街 |
| 麒麟街 | 戚家湾路 | 文康街 |
| 香榭街 | 东大街 | 规划一路 |
| 环岛路 | 文化路 | 山海街 |
| 中州路 | 中大街 | 新一路 |
| 泗湾路 | 小蒲湾路 | 规划四路 |
| **三、市政道路街弄** |
| 滨港路1弄 | 文卫弄 | 长地爿路6弄 |
| 滨港路6弄 | 新街108弄 | 长地爿路7弄 |
| 滨港路7弄 | 新街93弄 | 蒲湾中横路 |
| 滨港路8弄 | 新街154弄 | 蒲湾中横路1弄 |
| 滨港路9弄 | 游泳池路 | 蒲湾中横路2弄 |
| 滨港路10弄 | 长兴弄 | 蒲湾中横路3弄 |
| 滨港路10弄 | 小西湖弄 | 蒲湾中横路4弄 |
| 滨港路11弄 | 德仁坊弄 | 中沙头2路 |
| 滨港路12弄 | 民济弄 | 大干4路 |
| 滨港路13弄 | 广济弄 | 蒲湾东路 |
| 滨港路13弄 | 群济弄 | 蒲湾西路 |
| 滨港路14弄 | 天房弄 | 蒲湾食品厂宿舍 |
| 滨港路15弄 | 创建弄 | 法院路 |
| 滨港路16弄 | 郑家弄 | 陈家塘路 |
| 滨港路17弄 | 建筑弄 | 蒲湾西路 |
| 滨港路18弄 | 郑家弄 | 蒲湾东路 |
| 滨港路19弄 | 小溪坑弄 | 裕山路 |
| 滨港路20弄 | 小蒲湾路1弄 | 金洋路 |
| 滨港路21弄 | 小蒲湾路2弄 | 环卫西站路 |
| 新桥弄 | 小蒲湾路3弄 | 东海酒厂土路 |
| 滨港路22弄 | 小蒲湾路5弄 | 半塘路 |
| 滨港路23弄 | 小蒲湾路6弄 | 中沙头一路 |
| 滨港路24弄 | 小蒲湾路7弄 | 中沙头二路 |
| 滨港路25弄 | 兴建路1弄 | 舟洋宿舍楼一路 |
| 滨港路26弄 | 兴建路2弄 | 舟洋宿舍楼二路 |
| 滨港路27弄 | 兴建路3弄 | 舟洋宿舍楼三路 |
| 滨港路28弄 | 兴建路4弄 | 舟洋宿舍楼四路 |
| 滨港路29弄 | 兴建路5弄 | 舟洋宿舍楼五路 |
| 滨港路30弄 | 兴建路6弄 | 舟洋宿舍楼六路 |
| 滨港路31弄 | 兴建路7弄 | 舟洋宿舍楼七路 |
| 外道头弄 | 兴建路8弄 | 原中兴路 |
| 水产弄 | 兴建路9弄 | 食品厂技校路 |
| 福兴弄 | 兴建路10弄 | 泗湾东路 |
| 安吉弄 | 大茶湾路1弄 | 定沈公路 |
| 中兴小区东路 | 大茶湾路2弄 | 里西河河沿路 |
| 中兴小区西路 | 大茶湾路3弄 | 大干一路 |
| 荷外溪坑弄 | 小茶湾路1弄 | 大干二路 |
| 马家弄 | 小茶湾路2弄 | 大干三路 |
| 青龙山山路 | 小茶湾路3弄 | 蒲湾北路 |
| 龙眼路 | 小茶湾路4弄 | 长地版路 |
| 裕山路 | 戚家湾路 | 万德堂路 |
| 中兴弄 | 上横路 | 中洲支路 |
| 泗湾东路 | 天打岩路1弄 | 里墩头路 |
| 陈家塘路 | 天打岩路2弄 | 环卫所北路 |
| 泗湾路 | 天打岩路3弄 | 青龙山路 |
| 健民路 | 天打岩路 | 合姓路 |
| 合姓路 | 长地爿路1弄 | 教场中路 |
| 健康弄 | 长地爿路2弄 | 教场北路 |
| 新春弄 | 长地爿路3弄 | 东海中路162弄南 |
| 劳动弄 | 长地爿路4弄 |  |
| 文军弄 | 长地爿路5弄 |  |

**六、结算方式**

1、项目款分为日常巡查费和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款每月支付一次，其中月度日常巡查费以10000元/月计，每月提交巡查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结算；月度日常维修养护费按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后的月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进行结算，月度项目款经采购人确认并扣除考核中应扣的款项后10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月度项目款待本项目履行完毕，月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完成，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巡查汇总资料、 “一路一档”、消火栓分布图资料等通过采购人审核后28日内支付。

月度项目款结算方式如下：

（1）月度日常巡查费=10000元。

（2）月度日常维修养护费=月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1－下浮率）

（3）月度项目款=月度巡查费＋月度日常维修养护费

注：本项目日常巡查费费用一次性包干，巡查费10000元/月不需下浮，结算时不作调整。巡查包含单位管辖的所有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道路路面、侧石、护栏、标牌、井盖、消火栓等），主干道一天一巡；次干道及支路三天一巡；背街小巷一周一巡。消火栓每月进行一次外观和标志检查，消火栓需单独做巡查台账。

消火栓约500个，测试包含启闭测试、压力测试、排放余水等，按2.5万元/次计；油漆翻新按120元/个计，结算时单价不需下浮，单价不做调整。

**中标人应将当月结算资料在次月底前提交给采购人，延迟提交的按月度考核细则扣分；如延迟超过30天以上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该月度项目款。**

2、本项目日常维修养护结算总造价根据计量规则及签证单编制，结算按两种方式执行：

（1）套用定额计价方式

1）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中修、大修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相应子目。以上定额未明确说明的部分可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

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范围如下：

沥青混凝土面层：

 ①零星补洞：S≤10㎡；

 ②大面积修补： 10㎡＜S≤400㎡。

水泥混凝土面层：

 ①零星修补：小于一板块的翻修；

②铺筑：S≤200㎡，适用整块板维修。

人行道：S≤200㎡。

注：零星补洞或修补面积，均指单个维修面积。

2）可竞争性费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创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风险费不计。税金及规费等按规定计算。

3）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单项工程施工时当月**《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舟山市信息价无的则依次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上述信息价均无，则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并协商确定。

4）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旧块及多余土方均要求外运，外运地点由采购人确定，计量以签证为准。

（2）无法套用定额（零星小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点工、机械、运输等相关费用，按以下标准确定：

普工180元/工日、技工260元/工日， PC200 挖掘机1700元/台班(含司机及动力费用)，PC120挖掘机1300元/台班(含司机及动力费用)，空压机850元/台班。所有零星项目的支付均应在承包人取得业主签字后，才对其支付相关零星费用。

3、本项目风险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七、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投标人投标时所报下浮率即为中标下浮率，结算时以该下浮率为依据进行结算。**

**八、考核要求及标准**

1）投标人的巡查、维修养护服务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按照附件1中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每月汇总一次。

2）在合同期内，月度考核分在90分及其以上的不扣项目款，考核得分在85-89之间的，在当月项目款中相应扣除（90-得分值）\*500元；得分在84-80之间的，在当月项目款中相应扣除（90-得分值）\*1000元。月度考核总分低于80的，视为月度考核不合格，直接在月度项目款中扣除20000元。中标人当月结算资料延迟超过30天以上未提交的，该月度项目款全部扣除。

3）在合同期内,如中标人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80分或年度累计5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视为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为中标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附件1**

**市政设施巡查、维护月度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要求**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一 | 巡查记录（15分） | 1.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做好巡查和巡查记录登记，形成台账，并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一路一档”，绘制消火栓分布图。 | 日常巡查记录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一年内未完成“一路一档”资料上报的扣10分，一季度内未完成消火栓分布图资料上报的扣10分。 |  |
| 2.发现道路及设施病害根据要求及时上报处置。 | 因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承担损失赔偿外，酌情扣5-10分。 |  |
| 二 | 修复进度及工程结算（15分） | 联系单出具后，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协同委托方进行现场查看，并编排施工计划，及时做好备料准备，不得无故拖延。 | 违反规定一次，扣5分。 |  |
| 中标人当月结算资料应在次月底前提交，不得延迟提交。 | 每延迟一天，扣1分。 |  |
| 三 | 修复质量（20分） | 1.工程施工材料（如花岗岩等铺装材料厚度等）、结构层厚度（混凝土路面厚度等）等主要标准，需满足《市政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标准》规定。 | 每低于规定低值5%，扣3分，以此类推（如10%，扣6分），扣完为止（强制性指标如强度等不符合的，需全部返工，且扣15分）。 |  |
| 2.道路车行道路面铺筑应平整、密实，道路纵坡、横坡顺适，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路面不积水；人行道方砖道面、路缘石、树池挡板应做到表面接头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构件油漆应除锈到位，油漆道数足够等，具体修复表观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其他验收规范等执行。按《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 36122—2018）要求做好保养工作。 | 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且必须返工处理；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扣5分；因修补质量达不到要求，造成居民生命、财产损失的，酌情扣10-15分。 |  |
| 四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5分） | 1.施工期间，必须在开挖修复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措施（按照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 防护措施不到位或防护措施破损未及时修复或不整洁的，发现一起扣1分；未设置防护措施的，发现一起扣2分；各类检查期间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扣5分。 |  |
| 2.对于施工时间超过15天的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 | 未设置公示牌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 随意侵占其他道路资源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4.施工期间，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最低扣10分。 |  |
| 5.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 施工造成路面扬尘或严重噪音，而不加以控制的，发现一起扣1分；直接在路面上搅拌砂浆或混凝土的，发现一起扣2分。 |  |
| 6.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 垃圾未及时清运并未做好防护措施，或已做好防护措施，但侵占公共自行车停放点等公共区域的，发现一起扣1分。 |  |
| 7.施工（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等。 | 违反规定一次，扣1分。 |  |
| 8.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安全维护或应急处理。 | 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1分。 |  |
| 9. 消火栓巡检保养要遵守有关安全、消防、施工等各方面的规定。 | 消火栓巡检保养要遵守有关安全、消防、施工等各方面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如发现有违反安生生产相关规定行为的（每次扣1分） |  |
| 五 | 市政设施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15分） | 根据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坍塌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 未能及时赶赴现场的，扣2分；未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的或善后工作未做好，引起的事故的，扣5分。 |  |
| 市政公共消火栓被撞，发生断裂、严重倾斜、严重漏水等情况不能正常使用的，应积极配合抢修工作。  | 如未配合或应急响应不到位的（每次扣 2分） |
| 六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情况（10分）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达到22天/月的到位率。 | 如未按要求达到到位率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 合 计 |  |

**注：实行月度百分制为基础的扣分考评制度。**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目 | 序号 | 类别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商务部分（35分）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县（区）级及其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7分。注：提供荣誉证书或奖项扫描件（或照片），荣誉或奖项须体现投标人名称，若无投标人名称的，须提供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证明。获奖时间以荣誉或奖项上的时间为准。 | 7 |  |
| 2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或正在承接类似项目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市政道路维修养护项目。 | 2 |  |
| 3 | 项目组成员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注：提供职称证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 4 |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养护班子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资质证明等）进行打分，0-8分。注：提供维修养护班子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 8 |  |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资质、经验等）进行打分，0-8分。注：提供巡查人员的相关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扫描件。 | 8 |  |
| 4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综合养护车辆、沥青摊铺机、铣刨机、双滚筒压路机、挖掘机、沥青灌缝机、切割机等）进行打分，0-6分。注：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用合同扫描件。 | 6 |  |
| 技术部分（45分）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企业管理及考核制度进行打分：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善且科学合理的得2-3.9分；内容一般但合理的得0-1.9分。 | 5 |  |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养护的质量保证措施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5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具有针对性的得2-3.9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且针对性较弱的得0-1.9分。 | 5 |  |
| 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养护的进度保证措施打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4-5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3.9分；进度保证措施未十分明确的得0-1.9分。 | 5 |  |
| 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期间）的安全保证措施打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4-5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3.9分；进度保证措施未十分明确的得0-1.9分。 | 5 |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期间）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打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4-5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3.9分；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十分明确的得0-1.9分。 | 5 |  |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打分：分析精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5分；分析到位且应对措施合理的得2-3.9分；分析有所欠缺且应对措施一般的得0-1.9分。 | 5 |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打分：应对措施完善且合理的得4-5分；应对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且合理的得2-3.9分；应对措施一般但合理的得0-1.9分。 | 5 |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响应时间、采取的措施等）进行打分：响应及时且措施合理到位的得4-5分；响应及时但措施一般的得2-3.9分；响应时间及措施一般的得0-1.9分。 | 5 |  |
| 1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且合理的得4-5分；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但合理性一般的得2-3.9分；合理化建议一般且合理性一般的得0-1.9分。 | 5 |  |
| 报价（20分） | 14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方式如下：参与评审价格=（1-合格的投标下浮率）\*100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数值最小的参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2-2024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2、服务期限：2022年8月1日0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3、服务内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普陀城区（包括东港、沈家门、鲁家峙）的市政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及日常维修养护（单项面积≤1000㎡的工程）。单项维修面积＞1000㎡的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余未尽事项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下浮率为 %，结算时下浮率不做调整。

**三、甲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甲方授权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的道路日常巡查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市政设施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6、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道路日常巡查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7、甲方按《市政设施巡查、维护月度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且可根据政策的变动，结合实际情况对《市政设施巡查、维护月度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负责。

2、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项目组成员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满足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特殊情况时（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6、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7、乙方负责安排本项目人员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8、乙方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范》(DB3-1116-2015)、《浙江省安全管理暂行条例》、《舟山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舟建发【2017】108号)规定、舟建委【2008】249号文件、舟山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采购人的有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积极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护栏等防护性措施，合理设置统一的警示标牌、指示灯、指示牌，材料、设备堆放地点有明确标识，危险地段要安排专人值班，协调处理好和周边环境的关系，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乙方施工人员须统一服饰，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做好安全防护性措施。乙方应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服务期内，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均应负全责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对甲方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的各项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10、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11、质保期内，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若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乙方项目款中扣除。

12、其他要求见采购需求。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即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形式： 。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和**

1. 质量保证期 6 个月。（从单个维修项目（采购人明确的零星项目除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付款方式**

1、项目款分为日常巡查费和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款每月支付一次，其中月度日常巡查费以10000元/月计，每月提交巡查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结算；月度日常维修养护费按交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后的月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进行结算，月度项目款经采购人确认并扣除考核中应扣的款项后10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月度项目款待本项目履行完毕，月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完成，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巡查汇总资料、 “一路一档”、消火栓分布图资料等通过采购人审核后28日内支付。

月度项目款结算方式如下：

（1）月度日常巡查费=10000元。

（2）月度日常维修养护费=月度日常维修养护结算价×（1－下浮率）

（3）月度项目款=月度巡查费＋月度日常维修养护费

注：本项目日常巡查费费用一次性包干，巡查费10000元/月不需下浮，结算时不作调整。巡查包含单位管辖的所有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道路路面、侧石、护栏、标牌、井盖、消火栓等），主干道一天一巡；次干道及支路三天一巡；背街小巷一周一巡。消火栓每月进行一次外观和标志检查，消火栓需单独做巡查台账。

消火栓约500个，测试包含启闭测试、压力测试、排放余水等，按2.5万元/次计；油漆翻新按120元/个计，结算时单价不需下浮，单价不做调整。

**中标人应将当月结算资料在次月底前提交给采购人，延迟提交的按月度考核细则扣分；如延迟超过30天以上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该月度项目款。**

2、本项目日常维修养护结算总造价根据计量规则及签证单编制，结算按两种方式执行：

（1）套用定额计价方式

1）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中修、大修工程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相应子目。以上定额未明确说明的部分可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

市政道路设施小修保养工程范围如下：

沥青混凝土面层：

 ①零星补洞：S≤10㎡；

 ②大面积修补： 10㎡＜S≤400㎡。

水泥混凝土面层：

 ①零星修补：小于一板块的翻修；

②铺筑：S≤200㎡，适用整块板维修。

人行道：S≤200㎡。

注：零星补洞或修补面积，均指单个维修面积。

2）可竞争性费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创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风险费不计。税金及规费等按规定计算。

3）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照**单项工程施工时当月**《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舟山市信息价无的则依次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上述信息价均无，则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并协商确定。

4）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旧块及多余土方均要求外运，外运地点由采购人确定，计量以签证为准。

（2）无法套用定额（零星小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点工、机械、运输等相关费用，按以下标准确定：

普工180元/工日、技工260元/工日， PC200 挖掘机1700元/台班(含司机及动力费用)，PC120挖掘机1300元/台班(含司机及动力费用)，空压机850元/台班。所有零星项目的支付均应在承包人取得业主签字后，才对其支付相关零星费用。

3、本项目风险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十一、施工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甲方安排进行施工，施工要满足有关施工规范要求。

2、乙方施工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时须做好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牌，协调处理好与周边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乙方应在完成单个维修养护项目后，用书面形式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单个维修养护项目进行项目交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应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30 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拒绝维修并拒绝支付相关维修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80分或年度累计5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视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更正文件（如有）、询标纪要（如有）、承诺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5、其他。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业 主：

 服务单位：

 年 月

**廉政合同**

为做好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单位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经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告示。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采购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2

采购项目质量责任合同

项目名称：

 业 主：

 服务单位：

 年 月

**采购项目质量责任合同**

为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采购货物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服务单位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四）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服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进行采购服务活动

 （三）甲方须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除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款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项目的服务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采购服务相关的能力。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采购项目的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及时到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采购内容，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采购需求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之间有关质量、进度和费用等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质量保修截至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采购服务合同附件，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项目名称：

 业 主：

 服务单位：

 年 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采购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安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工作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采用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服务项目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页码）

（7）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格式…………………………………………………… … （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2.2.7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格式；

2.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5.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 | 主要经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维修养护班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巡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扩充；

**2、后附上表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复印件，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的设备配备格式**

**设备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年限**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编制。**

**3、后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租用合同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研究了采购文件后，我单位针对《2022-2024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ZSJY-2-2022-ZFCG-014）投标报价如下：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备 注 |
| 2022-2024年度市政道路养护项目 |  |  |

## 注：1、此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2、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